

下浦街道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19 年，我街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区委、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在区政府办公室的支持指导下，认真贯彻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以深入开展政府信息公开为基础，以推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为核心，以全面提升我街工作水平为重点，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全街政府信息公开取得了新的成效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
政府集中采购	0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1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8.属于		0	0	0	0	0	0	0	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下浦街道尽管在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上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同时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，但仍然存在着一些不足：1、部分公开义务主体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视不够，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些距离；2、公开形式不够丰富，公众参与度不高，便民性有待进一步提高；3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是一项长期的日常工作，长效工作机制建设还未进一步完善。

对此，将进一步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采取改进措施：一是加强对公众关注度高的政府信息的梳理，进一步充实公开内容；二是规范、优化申请处理流程，拓展公开形式，方便公众获取政府信息；三是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审查和更新维护、审查保密、考核评估、督促检查和宣传培训等工作制度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推进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19年度，本街道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